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现公布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入推进行政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省中医药管理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167 条信息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52 条，政务动态 113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 条。内容涵盖了考试信息、疫情防控、评审公示、候选公示、群众关心事项、决算、预算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，办理答复 1 项，上一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执行发布信息审核制度，形成了业务处室拟稿、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核、办公室核稿、政务审核、办公室主任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管领导审核程序，从源头防范舆情风险。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定期更新政策法规、疫情防控、考试信息等信息，为市民了解我省中医药工作动态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省中医药管理局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宣传广度和力度，持续做好中医药信息传播工作。全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67 条，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微博发布、转发信息 807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形成了由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人承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维 持	结 果	结 果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省中医药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，对部分政务信息公开程度把握不准；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不够丰富，有待进一步多样化。

2023年，省中医药管理局将重点改进以下方面：一是加强培训，重视机关干部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，整体提升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。

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让政策解读更加通俗易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